附件2

本次检验项目

一、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4、2009029、2009030、200903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改善睡眠类样品：氯氮卓、马来酸咪达唑仑、硝西泮、艾司唑仑、奥沙西泮、阿普唑仑、劳拉西泮、氯硝西泮、三唑仑、地西泮、巴比妥、苯巴比妥、司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氯美扎酮。

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免疫类样品：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那非、他达那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辅助降血压类样品：阿替洛尔、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盐酸可乐定。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肉制品（自制）：亚硝酸盐、山梨酸、苯甲酸、胭脂红。

餐饮具：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火锅底料、蘸料等（自制）：那可丁、罂粟碱、蒂巴因、可待因、吗啡。

乳制品（自制）：霉菌、酵母、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发酵面制品（自制）：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

三、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铅、铝的残留量、脱氢乙酸、丙酸、山梨酸、苯甲酸、甜蜜素、糖精钠、安赛蜜、富马酸二甲酯、纳他霉素、丙二醇、菌落总数、霉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白酒：酒精度、氰化物、铅、糖精钠、甜蜜素、甲醇、三氯蔗糖。

五、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小麦粉：铅、镉、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氢雪腐镰刀菌烯醇、苯并(α)芘。

大米：铅、镉、总汞、铬、无机砷、黄曲霉毒素B1。

米粉制品：苯甲酸、山梨酸、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

六、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2002年第235号公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 （整顿办函〔2010〕5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蔬菜：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甲胺磷、阿维菌素、对硫磷、敌敌畏、啶虫脒、氟虫腈、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乐果、吡虫啉、水胺硫磷、哒螨灵。

水产品：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水果：甲胺磷、氧乐果、三唑磷、毒死蜱、丙溴磷、克百威、吡虫啉、多菌灵、啶虫脒、联苯菊酯。

鲜蛋：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氟苯尼考。

畜肉：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

禽肉：氯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七、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

（二）检验项目：过氧化值、糖精钠。

八、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味精：谷氨酸钠、总砷、铅。

香辛料：铅、罗丹明B、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

固体复合调味料：二氧化硫残留量、亚硝酸盐、铅、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九、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果蔬汁饮料：铅、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安赛蜜、甜蜜素、脱氢乙酸、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碳酸饮料：二氧化碳气容量、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瓶）桶装饮用水：化学耗氧量、亚硝酸盐、硝酸盐、溴酸盐、余氯、三氯甲烷、总砷、镉、铅、铜绿假单胞菌、大肠菌群、粪链球菌，矿泉水增测界限指标。